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和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共同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4A8AJ5G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5、法定代表人:廖远兵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1,529万元。考虑到此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实际实现收益约人民币2,046.18万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点确认投资收益。因此相关收益将不在2019年确认,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收益为2,046.1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350.78万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因此需要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项要求,但由于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绝对值低于0.05元,可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未提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并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错误。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与交易所沟通说明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不到位,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9年3月22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2926.23万元。交易对方佳利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成立,自成立以来也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佳利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回复如下: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9年3月22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公司的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核心设备及房地产评估作价人民币2,926.23万元出资设立。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总资产为2,926.2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栋)1,186.10万元,土地使用权1,176.08万元,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564.05万元。

标的公司是由迪生力原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核心设备及房地产评估作价出资设立(详见第一问第3点第1小条回复),标的公司在成立时进行了资产重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账面总资产较迪生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账目价值增值218.73%。该资产在迪生力合并账面价值为918.0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座)270.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58%),土地使用权164.65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614.29%), 设备 (生产线及配套设备)482.92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16.80%)。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约884.14元/m2(市场价格800-1200元/m2),土地使用权评估约20.87万/亩(市场价格16.8-22万/亩),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与账面价值相比略有增值),评估结果与当地市场价格相符。

2.穿透披露佳利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佳利公司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1)佳利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情况

佳利公司为广东安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安美达为自然人陈健宏持股80%,自然人彭美琼(陈健宏配偶)持股20%的公司。

佳利公司的管理层架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陈健宏,监事为邝永达;佳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健宏。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佳利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佳利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鸿艺公司70%股权转让给佳利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0万元,除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外迪生力与佳利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事项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标的公司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等,说明将仅成立9个月的子公司70%股权进行转让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转让剩余股权的安排;

回复如下:

(1)转让子公司70%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2002年7月15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成立,公司生产电镀车轮的电镀环节全部由该车间完成。为了实现迪生力集团化管理和生产流程及工艺工段的标准规范管理,深度优化公司经营体系,根据公司结合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好发挥“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作用,经过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将“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原有的核心设备及房地产评估作价人民币2,926.23万元出资设立鸿艺公司,承接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业务,并通过对外接单扩大电镀业务量,充分利用产能。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车轮产品分为涂装车轮和电镀车轮,因为市场对产品类型的变化,2018年涂装车轮产量上升占比至84.76%,电镀车轮产量只占比15.24%相对较小。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加之国际贸易纠纷的影响,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电镀车轮产量下降较快,导致“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电镀车轮订单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进而提高了电镀的生产成本。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经公司研究决定,考虑到市场需求,扩大独立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考虑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寻找相关同行业及有能力的合作者为公司提供电镀环节的服务,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产能,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经天眼查查询,交易对方佳利公司的母公司安美达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安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中部分金属结构家具需要电镀工业。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检查披露情况显示,其拥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并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078120120001 47),许可内容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22年5月3日。因此,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金属表面处理能力,其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生产能力,可进一步提高其金属表面处理能力,充分利用标的公司产能。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佳利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必须满足公司2020年-2022年三年的轮毂电镀订单的业务需求,电镀加工的价格根据市场成本及市场价格确定。通过业务扩张,标的公司产能得到充分利用,电镀成本将比标的公司转让股权前的成本有明显下降,公司通过标的公司加工电镀车轮,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在电镀环节的成本。公司将通过对比加工价格和质量,最终选定标的公司或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电镀厂家,对公司的电镀车轮进行委外加工。

由于台山市安美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地拟进行三旧改造,厂房、设备面临搬迁,公司经与佳利公司及其母公司安美达协商春节后由台山市安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将把原有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及工艺投入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及质量管控。在过渡期间公司则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继续生产电镀车轮。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经营成本和管理的考量,集中人力、财力巩固主营业务的拓展,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同时,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转让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30%的股权转让给佳利公司,与本次转让的70%股权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4.补充披露佳利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佳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款项支付的具体安排等,说明佳利公司履约能力,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佳利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货币资金	10.00	10.00
总资产	100.00	100.00
负 债	0	0
净资产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安美达(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货币资金	377.66	196.72
总资产	374.62.15	412.10.57
负 债	187.36.94	206.31.54
净资产	187.25.21	206.07.03
营业收入	199.30.52	146.50.05
净利润	179.33.29	123.61.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经营情况

佳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3、款项支付安排

(1)2019年12月31日前,佳利公司应向迪生力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50万元。

(2)2020年2月26日前,佳利公司应向迪生力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0万元。

4、履约能力

(1)佳利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1250万元,该笔资金为佳利公司向母公司安美达的借款;

(2)佳利公司是安美达的全资子公司,安美达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商品批发贸易、零售贸易等业务,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佳利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安美达筹措资金,履行合同条款,有能力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经天眼查查询,佳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安美达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况。

5、风险提示

由于佳利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货币资金较小,履约需要母公司安美达向其提供借款,若安美达不能向佳利公司提供资金,则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安美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体现,货币资金下滑幅度较大,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由于安美达旗下有多家子公司,有一定的收入来源,风险可控,若佳利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我司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及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公告显示,与佳利公司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500万元,相较于净资产增值573.77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为人民币1529万元。请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可比案例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估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估值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估值的确认是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及参照标的公司拥有的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的市场价值。其中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926.23万元(详见第一问第1点回复),标的公司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价值573.77万元。

①依据评估公司确认的总资产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 (2018)第3-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926.23万元(详见第一问第1点回复),其中:房屋建筑物1,186.10万元,土地使用权1,176.08万元,设备564.05万元。

②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金属表面处理、电镀,标的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工艺技术,达到有关部门的环评许可资格, 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有效的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81MA531GUT69001P)。广东省目前在电镀工业园之外的企业很难取得电镀牌照,公司的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具有较好的商业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标的公司的总资产情况、生产工艺技术能力和环保资质为参考,经双方公平、公正、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合理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经过公司半年来对合作伙伴的评估,考察交易对方是否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能力、营商诚信,确保我司今后委外加工的部分电镀车轮产品的质量和数量,不影响我司汽车配件的市场需求。同时要基于市场化原则,维护我司的合理利益并确保本次交易价格合理,经过多次磋商最终于2019年12月30日与佳利公司达成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动机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结合本次交易估值情况、标的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相关收益的影响期间。

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 1,529 万元。该金额未考虑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不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在合并层面按照转让70%股权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1,405万元,再加上一揽子交易确认处置价款与评估价值的差额(含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调整)573万元,考虑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本次交易实现收益约1,529万元。

后面经公司审慎分析,根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鸿艺公司剩余30%的股权按照现有估值转让给佳利公司,该笔交易与本次转让的70%股权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本次交易将于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处置价款3,500.00万元与该子公司处置日账面净资产918.01万元的差额,考虑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影响535.81万元, 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点预计确认实现收益2046.1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虽已收到佳利公司第一期股权款人民币1,250万元,仅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5.71%,佳利公司并未支付大部分价款而且双方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权的转移,佳利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点确认投资收益。因此相关收益将不在2019年确认,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请公司:

1. 补充说明公司对于剩余股权具体的会计处理安排;

回复如下:

根据财会(2012)19号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交易和企业进一步处置股权投资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剩余股权仍按照原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进行会计核算。

我司拟按照原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剩余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2. 结合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可能对公司本年利润确认产生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根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鸿艺公司剩余30%的股权按照现有估值转让给佳利公司,该笔交易与本次转让的70%股权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佳利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 公司认为2019年度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符合转移的标准,不确认相关的处置收益。

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结合此次交易产生的收益情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情况, 说明相关决策程序的依据及合理性, 并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1、本次交易收益情况和公司净利润情况

(1)本次交易收益情况。本次交易将于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点确认投资收益,在合并层面将处置价款3,500.00万元与该子公司处置日账面净资产918.01万元的差额,考虑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影响535.81万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点预计确认实现收益2046.18万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情况。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1,697.88万元。

2、相关决策程序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项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2,046.1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因此需要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项要求,但由于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绝对值低于0.05元,可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未提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并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错误。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与交易所沟通说明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不到位,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一的表决通过是提案二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4,1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236%。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144,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2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8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10,220,85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为非律宾参股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为越南子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郭晓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53,88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6,263,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7,623,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0,542,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3,88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0,537,2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3,88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0,537,2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和北京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两名:陈绍宗非执行董事、陈俊奎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书面委托宋国斌非执行董事、宋洪军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2020年度薪酬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其他普通金融债券等非补充资本性质的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增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龙成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龙成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李龙成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李龙成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李龙成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王太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龙成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七)关于发起设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起设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下属的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起设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八)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议案》,同意对现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李龙成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李龙成先生简历

李龙成,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李先生2019年4月至今任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局长;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监察专员;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1995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办公室科员、综合处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一处处长、专员助理职务;1986年8月至1995年1月先后在林业部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财政厅工作。李先生2003于东北林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分次增加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行”)资本金,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香港子行的全资控股地位。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香港子行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目前注册资本为179亿港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2018年1月29日,香港子行正式开业。目前,香港子行在港设有43个网点、4间商户理财中心及私人银行中心,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及私人银行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香港子行总资产2,071.14 亿港元,净资产200.38亿港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9.64亿港元。

二、本次增资概述

基于支持香港子行未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战略安排, 本公司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